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42號

原告 陳亭縈  
訴訟代理人 李荃和律師  
侯佳吟律師  
莊承誼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育維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甲○○之住所或居所地址、出生日期、護照號碼（或居留證號碼）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提出於法院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等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等規定即明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雖載明被告甲○○之姓名，並說明其為大陸籍配偶、約37歲，惟未表明被告甲○○之年籍資料、住居所、護照號碼（或居留證號碼）等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又原告雖聲請向內政部移民署調取被告甲○○之居留資料（見本院卷第96頁），然經本院向內政部移民署函查有無被告甲○○之出入境及最新住居所資訊之居留資料，經內政部移民署函復以：因同名異人眾多，需有提供其他相關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或居留證號碼等）以利查復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05頁），致本院仍無從特定被告甲○○之身分及對

01 其為訴訟文書之送達，是原告起訴程式尚有欠缺。茲限原告  
02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被告甲○○之真正住所  
03 或居所、出生年月日、居留證號碼（或護照號碼）或其他足  
04 資辨別之資料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此部分之訴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傅思綺

0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10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1 書記官 陳今巾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